**版本号：0701-2541SX050007.12025052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0701-2541SX050007.1**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委托，拟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701-2541SX050007.1**

**二、项目名称：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包括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控系统，对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必要零配件及时更换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5号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谭老师

联系电话： 18291413012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邮编： 100071

联系人： 李冬、韩峰

联系电话： 1806680431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2%计算收取。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和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冬、韩峰

联系电话：18066804314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邮编：10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主要维护范围包括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控系统，对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必要零配件及时更换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 1.00 | 32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主要维护范围包括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控系统，对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必要零配件及时更换。  二、服务内容  一）维护要求：  （一）机械部分  1.主、副压装机的机头、机械装置、连杆导向机构、支架滚轮、轴销、轴套、轴承、固定支架、油缸、机械差速器、泵阀等必须分解检查。对磨损但可恢复使用的机件进行修理；磨损过甚或损坏严重的机械装置及零配件必须更换，确保达到运行标准。  2.清理锈斑，紧固各部件，调整注油润滑。检查黄油嘴、油路铜管、油管固定卡子、接头、软管、油路分路器等，确保油路畅通、无泄漏、无堵塞。更换老化或损坏的油嘴、铜管、软管、垫子、油分路器、接头等部件。注油嘴需注满油，液体润滑机械装置的油箱、油池按要求添满油，差速器分解维修后加入高温润滑脂。  3.对脱焊、开裂部位及磨损的轴件进行补焊，去除毛刺，打磨平整，恢复原有状态。  4.对机件上漆皮脱落部位进行补漆。  5.更换各运动部位机件上的摩擦板、型条板、导向板、规圆板。摩擦板材料需为四氟碳耐磨板，严格按照原规格加工，确保结合处紧密、牢固、平整，固定螺丝需进行防腐处理。更换行吊老化的钢丝绳。  （二）液压部分  1.检查液压系统各部位工作是否正常。  2.检查油泵、电机、多路阀、换向阀、单向阀、油缸及固定支架是否牢固，检查油管有无泄漏，油泵出油压力是否达标，自动排气阀及调整阀是否工作正常。  3.更换进油及回油过滤器，更换损坏的油缸密封圈、密封垫、油缸密封盖等。  4.清洗油箱，更换液压油（抗磨四季32#液压油），更换控制蝶阀。  （三）电控系统  1.检查配电室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工作指示灯开关是否正常。检查高低压电表、功率因素表工作是否正常。  2.检查二次供电设备（柴油发电机），检查水泵、皮带、软管有无裂痕、松动，检查发电机运转是否正常，更换柴机油、防冻液、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老化的皮带和软管。  3.检查发电机组控制开关、切换开关、子仪表接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各类电机功率、转速、运转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声。检查设备控制柜、小配电箱内电器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红外线传感器、接近开关、限位开关、测重传感器是否工作正常，接线盒内接线端子、信号线、电缆是否完好，及时更换老化部件。  4.确认显示屏功能齐全且正常，PLC编程程序信号显示工作条件满足，准确无误。  5.对各类配电柜、小配电箱箱体除锈补漆，修补老化箱体，损坏严重的需更换。  6.更换高杆灯老化的射灯、电线、保险、空开、变压器、触发器、高压钠灯、照明灯、线管、接线鼻子等。检查压装车间内所有地沟电缆是否完好，对老化部位进行更换。  二）、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主要维护范围：对全部除尘袋进行更换，电磁阀、脉冲阀、收尘管道辅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易损件更换等。  维护要求：  1.除尘器布袋拆除576条、安装576条，布袋规格为133X2400（mm），必须满足防潮、防爆、防静电加PTFE覆膜要求，更换后除尘系统有组织气体排放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全年排放达标率大于95%以上。  2.除尘器电磁阀更换6个、气路维护。  3.检查清理除尘器、粉尘风管（800×25米）内部积尘及漏气情况。  检查保养电机、风机轴承，检查机械连杆机构是否松动或有异声，修复或更换问题部件。  检查吸风口过滤网、进气切换门、排气阀门、风管有无漏气，检查除尘袋过滤是否良好，出灰机运转是否正常，过桥轴承、轴、卷刀是否完好，修复或更换问题部件。  检查压缩机压力调节是否正常，电机有无异声，脉冲电子阀、排气风门开启是否自如。  检查水、油分离器，排除储气罐积水。  4.更换收尘罩喷吹系统气阀、排气阀，检修气缸。  5.检查并调节收尘口导向板阀。  6.检查螺旋电机输送机的输送轴头部、尾部轴承、中间吊轴承总成，拆除更换，校正加固输送主轴联接轴。  7.拆除300×1.5米钢性叶轮给料机内部叶轮，进行维护保养。  清理除尘器积灰斗内部夹角积尘，调节喷吹提升阀。  8.更换完毕，对排放气体进行检测，确保符合排放标准。  三）、喷淋除臭系统  主要维护范围：对整个喷洒除臭系统设备（包括主机、喷嘴和输液管路），提供全年维修维护，零备件包含喷嘴、输液管路、及管路连接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维护要求：  1.日常运行中，维修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维修设备。  每月对喷洒除臭系统设备（包括主机、喷嘴和输液管路）进行例行检查、保养维护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维修维护记录。  检查药物喷淋系统药物箱、水箱是否完好，高压泵阀开启是否自如，喷头是否良好。  检查除臭设备分水隔离档、灰尘过滤卷帘是否正常，清洗或更换卷帘，确认卷帘定时器准确无误。  2.在设备正常运行期间，确保除臭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3.维修方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施工，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因维修方操作不当损坏设备的，需照价赔偿；因安全保护不到位或其他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的，由维修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监控系统  主要维护范围：对全站两套监控系统设备（一路18个摄像头、二路30个摄像头）进行维护、维修，确保监控系统正常工作。  维护要求：  1.紧急故障时，维修方需随叫随到，接报修后24小时内免费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维修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备机使用，并在72小时内修复。  2.维修方接报时应及时填写维保确认单，注明报修人、接报人、报修人联系电话、报修设备地点、接报时间。维修工作完成后，应在服务确认单上注明到达现场时间、修复项目及时间、场地清理情况，并请报修人签字确认。  3.每月对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保养维护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维修维护记录。 |
| 2 |  |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维保事项及其成交单价，以实际产生的费用来据实结算。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给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如不提供分项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部件名称 | 维修保养项目 | 工时费(元） | 备注 | | 压装机维修保养项目 | 1 | 压缩机部分 | 主体框架 |  |  | | 2 | 压装机推头 |  |  | | 3 | 压装油缸 |  |  | | 4 | 提门机构 |  |  | | 5 | 提门油缸 |  |  | | 6 | 锁紧挂钩机构 |  |  | | 7 | 抱臂机构 |  |  | | 8 | 抱臂油缸 |  |  | | 9 | 拔销机构 |  |  | | 10 | 拔销油缸 |  |  | | 11 | 电气元件（照明灯、限位开关、接近开关、红外线物体传感器） |  |  | | 12 | 接线端子 |  |  | | 13 | 运动支架、垫片、滚轮 |  |  | | 14 | 导向板装置、平行装置 |  |  | | 15 | 红外线传感器镜头保护尼龙块 |  |  | | 16 | 主、副机头进出口上下橡胶挡泥板 |  |  | | 17 | 滚轮橡胶刮板 |  |  | | 18 | 推料机 | 框架及推头 |  |  | | 19 | 推料油缸 |  |  | | 20 | 电气元件（照明灯、接近开关、红外线物体传感器） |  |  | | 21 | 绝缘缆线、走线滑轮 |  |  | | 22 | 导向板装置 |  |  | | 23 | 进出口挡泥板 |  |  | | 24 | 推头平行装置 |  |  | | 25 | 推头支架滚轮、垫片、挡泥板等 |  |  | | 26 | 平移机构 | 平台主体 |  |  | | 27 | 双台连接杆 |  |  | | 28 | 平台油缸 |  |  | | 29 | 平台固定装置 |  |  | | 30 | 平台移动轮、轨道 |  |  | | 31 | 电器元件（限位开关、起重器开关、称重传感器、线管、线缆等） |  |  | | 32 |  | 本体及定位装置 |  |  | | 33 | 挂钩伸缩装置 |  |  | | 34 | 伸缩油缸装置及挂钩油缸 |  |  | | 35 | 电器元件接线端子 |  |  | | 36 | 定位传感器限位开关 |  |  | | 37 | 线缆伸缩软带 |  |  | | 38 | 牵引平台 | 液压站主体 |  |  | | 39 | 电机 |  |  | | 40 | 供油泵 |  |  | | 41 | 多路阀 |  |  | | 42 | 各部位油路管道 |  |  | | 43 | 预冷油箱装置 |  |  | | 44 | 阀门 |  |  | | 45 | 仪表检测 |  |  | | 46 | 控制电磁阀 |  |  | | 47 | 压力开关 |  |  | | 48 | 预热装置 |  |  | | 49 | 进油过滤器 |  |  | | 50 | 回油过滤器 |  |  | | 51 | 油箱及液压油控制蝶阀 |  |  | | 52 | 更换液压油 |  |  | | 53 | 油缸排气阀 |  |  | | 54 | 调整流量开关限压阀 |  |  | | 55 | 液压系统 | 电子操作面板 |  |  | | 56 | 柜体及柜内电器、门锁 |  |  | | 57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  |  | | 58 | 低压变压器、弱电部件 |  |  | | 59 | 传感器、各路保险、现场手动、全自动、半自动转换开关、推料器现场控制盒 |  |  | | 60 | 线缆软管、信号线管 |  |  | | 61 | 现场电控系统 | 水箱 |  |  | | 62 | 循环高压泵 |  |  | | 63 | 电频控制柜、 |  |  | | 64 | 减震阀 |  |  | | 65 | 进出水阀门 |  |  | | 66 | 管道及管道阀、水鼓 |  |  | | 67 | 电磁阀 |  |  | | 68 | 水位浮子开关 |  |  | | 69 | 高压喷淋系统 | 除臭除尘风机 |  |  | | 70 | 消声器 |  |  | | 71 | 滚筒过滤器 |  |  | | 72 | 脱臭塔 |  |  | | 73 | 引风机、引风机管道 |  |  | | 74 | 卷帘定时器、现场开关中央开关 |  |  | | 75 | 电控柜电器 |  |  | | 76 | 除臭除尘设备 | 袋式除尘风机 |  |  | | 77 | 空气压缩机 |  |  | | 78 | 脉冲阀、气缸 |  |  | | 79 | 袋式收尘器 |  |  | | 80 | 自动清灰控制仪 |  |  | | 81 | 除尘除杂机 |  |  | | 82 | 袋式除尘 | 高压泵 |  |  | | 83 | 水箱 |  |  | | 84 | 药箱 |  |  | | 85 | 管道喷嘴 |  |  | | 86 | 电磁阀 |  |  | | 87 | 控制箱现场和中央控制开关 |  |  | | 88 | 药物喷淋 | 控制柜 |  |  | | 89 | 除杂提升机 |  |  | | 90 | 水面浮子开关 |  |  | | 91 | 污水泵 |  |  | | 92 | 绝缘电缆 |  |  | | 93 | 沉淀池和护栏 |  |  | | 94 | 污水处理系统 | 1250千伏变压器 |  |  | | 95 | 高压柜、低压柜 |  |  | | 96 | 电瓶柜 |  |  | | 97 | 高压电表 |  |  | | 98 | 低压电表 |  |  | | 99 | 功率因素表 |  |  | | 100 | 高低压配电室 | 分类供电低压柜 |  |  | | 101 | 切换柜 |  |  | | 102 | 发电机组 |  |  | | 103 | 机组电子仪表 |  |  | | 104 | 开关 |  |  | | 105 | 柴油发动机及油箱 |  |  | | 106 | 发电机组 | 切换控制柜 |  |  | | 107 | 操作箱/电机 |  |  | | 108 | 龙门主体框架 |  |  | | 109 | 顶刷 |  |  | | 110 | 侧刷 |  |  | | 115 | 行车装置 |  |  | | 116 | 差速器 |  |  | | 117 | 变速器 |  |  | | 118 | 给水泵 |  |  | | 119 | 地泵 |  |  | | 120 | 轨道 |  |  | | 121 | 控制信号传感器 |  |  | | 122 | 龙门洗车机 | 行车行走支架 |  |  | | 123 | 轨道 |  |  | | 124 | 电动葫芦，丝钢 |  |  | | 125 | 操作开关及动力线盒 |  |  | | 126 | 升降机 |  |  | | 127 | 叉车 |  |  | | 128 | 行车 | 地下电缆 |  |  | | 129 | 照明各处电控箱 |  |  | | 130 | 引桥灯 |  |  | | 131 | 高杆灯 |  |  | | 132 | 车间灯 |  |  | | 133 | 洗车房灯 |  |  | | 134 | 锅炉房灯 |  |  | | 135 | 传达室灯 |  |  | | 136 | 综合楼灯应急灯 |  |  | | 137 | 高低压配电室灯应急灯 |  |  | | 138 | 道路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装机维修保养所需的零配件清单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称重传感器 | Xmhc2sn A0107 | 个 |  |  | | 2 | 重量变送器 | XMH2BM 02A0 | 个 |  |  | | 3 | 触摸屏 | NS10-TY00B-ECV224VDC25W | 个 |  |  | | 4 | 电源1 | S82J-10024D | 个 |  |  | | 5 | 电源2 | CJIW-IC101 | 个 |  |  | | 6 | PLC单元 | CJIW-CLK21-V1 | 个 |  |  | | 7 | PLC单元 | CJIW-IA111 | 个 |  |  | | 8 | PLC单元 | CJIW-0C211 | 个 |  |  | | 9 | 底板 | CJIW-IC101 | 个 |  |  | | 10 | 底板 | CJIW-II101 | 个 |  |  | | 11 | 接近传感器 | E2E-X10MY | 个 |  |  | | 12 | 接近传感器 | E2E-X18MY | 个 |  |  | | 13 | 限位开关 | WLG2 | 个 |  |  | | 14 | 限位开关 | WLG12 | 个 |  |  | | 15 | 红外线物体传感器 | CS-ST | 付 |  |  | | 16 | 变压器 | YSA-1.5KE | 个 |  |  | | 17 | 变压器 | YSA-200E | 个 |  |  | | 18 | 驱动器 | N38A-2K | 个 |  |  | | 19 | 驱动器 | SRH-020 | 个 |  |  | | 20 | 马达 | SF-JQV4SKW-6P 380V50HZ | 个 |  |  | | 21 | 马达 | LIKK FBKW21 30KW-4P 380V50HZ | 个 |  |  | | 22 | 马达 | SF-JEY30KW-6P 380V50HZ | 个 |  |  | | 23 | 电动执行器 | HL-20 | 个 |  |  | | 24 | 和泉按钮 | AN-YL2 | 个 |  |  | | 25 | CPU | CJLM-CPV13 | 个 |  |  | | 26 | 电磁阀 | DF-25 | 个 |  |  | | 27 | 电磁阀 | DN40/110 | 个 |  |  | | 28 | 电磁阀 | DSS-G06-C6-ARY-C1-22 | 个 |  |  | | 29 | 电磁阀 | SS-G01-A3X-R-C1-31 | 个 |  |  | | 30 | 电磁阀 | SS-C01-C6-R-C1-31 | 个 |  |  | | 31 | 电磁阀 | SS-G03-H3Z-R-C1-J21 | 个 |  |  | | 32 | 电磁阀 | DSS-G04-C5-ARY-C1-J22 | 个 |  |  | | 33 | 电磁阀 | DSS-G04-A3Z-AERY-C1-22 | 个 |  |  | | 34 | 电磁阀 | SS-G03-C5-FR—E1-J21 | 个 |  |  | | 35 | 电磁阀 | SS-G03-C6-R-CI-J21 | 个 |  |  | | 36 | 交流接触器 | S-N80 | 个 |  |  | | 37 | 交流接触器 | S-N50 | 个 |  |  | | 38 | 交流接触器 | S-N63 | 个 |  |  | | 39 | 交流接触器 | S-N35 | 个 |  |  | | 40 | 交流接触器 | S-N21 | 个 |  |  | | 41 | 交流接触器 | S-N10 | 个 |  |  | | 42 | 断路器 | NV225-CW | 个 |  |  | | 43 | 断路器 | NV100-CW | 个 |  |  | | 44 | 断路器 | NV50-CW | 个 |  |  | | 45 | 断路器 | NF400-SP | 个 |  |  | | 46 | 热续电器 | TH-N120KP | 个 |  |  | | 47 | 热续电器 | TH-N60KP | 个 |  |  | | 48 | 续电器 | H3CR-G8L | 个 |  |  | | 49 | 续电器 | H5CX-LBD | 个 |  |  | | 50 | 续电器 | H3CR-A8 | 个 |  |  | | 51 | 续电器 | H3Y-2AC100-B-60S | 个 |  |  | | 52 | 液位计 | 61F-GP-NAC100 | 个 |  |  | | 53 | 低压开关 | S-N21，220V | 个 |  |  | | 54 | 低压开关 | S-N25，220V | 个 |  |  | | 55 | 低压开关 | S-N80 | 个 |  |  | | 56 | 低压开关 | S-N50 | 个 |  |  | | 57 | 低压开关 | S-N65AC220V | 个 |  |  | | 58 | 低压开关 | S-N35220V | 个 |  |  | | 59 | 低压开关 | S-N10AC220V | 个 |  |  | | 60 | 低压开关 | NV125-SW3P100A | 个 |  |  | | 61 | 低压开关 | NV32-SW2P10A | 个 |  |  | | 62 | 低压开关 | NV32-SW3P10A | 个 |  |  | | 63 | 低压开关 | NF30-CS2P10A | 个 |  |  | | 64 | 低压开关 | NNF30-CS2P5A | 个 |  |  | | 65 | 低压开关 | NV125-CW3P100A | 个 |  |  | | 66 | 低压开关 | NV63-CW3P16A | 个 |  |  | | 67 | 低压开关 | NV63-CW3P32A | 个 |  |  | | 68 | 低压开关 | NF63-SW3P16A | 个 |  |  | | 69 | 低压开关 | NV250-CWB3P150A | 个 |  |  | | 70 | 低压开关 | NF400-SW3P300A | 个 |  |  | | 71 | 低压开关 | NV250-CW3P150A | 个 |  |  | | 72 | 液压油泵 | IPH-46B-32-125-11 | 个 |  |  | | 73 | 液压油泵 | IPH-6B-100-11 | 个 |  |  | | 74 | 压力传感器 | MWS-24TN/MW5-24RN | 个 |  |  | | 75 | 压力开关 | TD2-4 | 个 |  |  | | 76 | 碟阀 | LHK44G-A10C | 个 |  |  | | 77 | 减压阀 | SD-08G-A10C | 个 |  |  | | 78 | 减压阀 | OCY-G03-B3-J51 | 个 |  |  | | 79 | 节流阀 | OCY-G01-A-Y-20 | 个 |  |  | | 80 | 节流阀 | OCY-G01-P-20 | 个 |  |  | | 81 | 节流阀 | OCY-G01-W-X-20 | 个 |  |  | | 82 | 节流阀 | OCY-G03-A-X-J51 | 个 |  |  | | 83 | 节流阀 | OCY-G03-W-X-J51 | 个 |  |  | | 84 | 止回阀 | CA-G06-1-20 | 个 |  |  | | 85 | 止回阀 | CA-G10-3-20 | 个 |  |  | | 86 | 止回阀 | CA-G10-1-20 | 个 |  |  | | 87 | 止回阀 | CA-G03-1-20CP-G10-1-BF-20 | 个 |  |  | | 88 | 止回阀 | OCP-G01-W2-21 | 个 |  |  | | 89 | 止回阀 | OCP-G03-B1-J50 | 个 |  |  | | 90 | 止回阀 | OCP-G03-WT-J50 | 个 |  |  | | 91 | 注油管接头 | ICH-12-10 | 个 |  |  | | 92 | 黄铜管 | M6\*1 | 米 |  |  | | 93 | 耐压尼龙管 | 10\*1.8 | 米 |  |  | | 94 | 软管接头 | KN6.1-3 | 个 |  |  | | 95 | 管夹 | M6 | 个 |  |  | | 96 | 双联管夹 | M1.6 | 个 |  |  | | 97 | 油路块 | LY27000-90001 | 个 |  |  | | 98 | 油路块 | LY27000-90002 | 个 |  |  | | 99 | 油路块 | LY27000-90003 | 个 |  |  | | 100 | 油路块 | LY27000-90004 | 个 |  |  | | 101 | 直角接头 | JB/ZQ4571-1997 | 个 |  |  | | 102 | 滤波器 | MXB-1210-33 | 个 |  |  | | 103 | 油箱出口滤芯 | 40CM\*20CM\*10CM | 个 |  |  | | 104 | 油箱入口滤芯 | 32CM\*15CM\*10CM | 个 |  |  | | 105 | 油缸 | 63MM\*200MM（油封） | 套 |  |  | | 106 | 油缸 | 100MM\*550MM（油封） | 套 |  |  | | 107 | 油缸 | 155MM\*250MM（油封） | 套 |  |  | | 108 | 油缸 | 110MM\*180MM（油封） | 套 |  |  | | 109 | 油缸 | 30MM\*65MM（油封） | 套 |  |  | | 110 | 油缸 | 50MM\*105MM（油封） | 套 |  |  | | 115 | 油缸 | 30MM\*120MM（油封） | 套 |  |  | | 116 | 油缸 | 30MM\*160MM（油封） | 套 |  |  | | 117 | 油缸 | 20MM\*40MM（油封） | 套 |  |  | | 118 | 油缸 | 15MM\*25MM（油封） | 套 |  |  | | 119 | 油缸固定销 | 120MM\*520MM | 个 |  |  | | 120 | 油缸固定销 | 100MM\*420MM | 个 |  |  | | 121 | 油缸固定销 | 50MM\*120MM | 个 |  |  | | 122 | 油缸固定销 | 65MM\*300MM | 个 |  |  | | 123 | 油缸固定销 | 25MM\*115MM | 个 |  |  | | 124 | 油缸固定销 | 40MM\*115MM | 个 |  |  | | 125 | 油缸固定销 | 40MM\*185MM | 个 |  |  | | 126 | 油缸固定销 | 20MM\*125MM | 个 |  |  | | 127 | 油缸固定销 | 25MM\*80MM | 个 |  |  | | 128 | 液压管 | 20MM\*600MM | M |  |  | | 129 | 液压管 | 20MM\*1200MM | M |  |  | | 130 | 液压管 | 20MM\*1800MM | M |  |  | | 131 | 液压管 | 50MM\*2000MM | M |  |  | | 132 | 液压管 | 40MM\*2000MM | M |  |  | | 133 | 空气滤芯 | 14-Mar | 个 |  |  | | 134 | 机油滤芯 | CO8108，COC8108 | 个 |  |  | | 135 | 滚落轴承 | 316 | 个 |  |  | | 136 | 滚落轴承 | 308 | 个 |  |  | | 137 | 导向调整螺栓 | 25CM\*40CM | 个 |  |  | | 138 | 机头挂钩轴 | 20CM\*30CM | 个 |  |  | | 139 | 轴套 | 78MM\*22MM | 个 |  |  | | 140 | 轴套 | 85MM\*59MM | 个 |  |  | | 141 | 轴套 | 63MM\*160MM | 个 |  |  | | 142 | 轴套 | 48MM\*60MM | 个 |  |  | | 143 | 轴 | 75MM\*22MM | 个 |  |  | | 144 | 轴 | 80MM\*59MM | 个 |  |  | | 145 | 轴 | 60MM\*160MM | 个 |  |  | | 146 | 轴 | 45MM\*60MM | 个 |  |  | | 147 | 轴 | 20MM\*40MM | 个 |  |  | | 148 | 轴 | 15MM\*30MM | 个 |  |  | | 149 | 轴 | 10MM\*20MM | 个 |  |  | | 150 | 轴 | 16MM\*20MM | 个 |  |  | | 151 | 轴 | 18MM\*30MM | 个 |  |  | | 152 | 轴 | 30MMM\*75MM | 个 |  |  | | 153 | 螺母 | M20 | 个 |  |  | | 154 | 螺母 | M16 | 个 |  |  | | 155 | 螺母 | M14 | 个 |  |  | | 156 | 弹簧垫 | M20 | 个 |  |  | | 157 | 弹簧垫 | M16 | 个 |  |  | | 158 | 弹簧垫 | M14 | 个 |  |  | | 159 | 螺栓 | M20\*100MM | 个 |  |  | | 160 | 螺栓 | M18\*80MM | 个 |  |  | | 161 | 螺栓 | M16\*60MM | 个 |  |  | | 162 | 传感器 | CS-ST | 个 |  |  | | 163 | 差速器 | AMRV7540-8085-5E | 个 |  |  | | 164 | 水泵 | ISG40-160A | 个 |  |  | | 165 | 万向开关 | JLXK-511 | 个 |  |  | | 166 | 差速器 | AMRV7540-8085-5E | 个 |  |  | | 167 | 差速器 | NMRV4040-71B14 | 个 |  |  | | 168 | 差速器 | LCIMRV515-9015-F1 | 个 |  |  | | 169 | 接近开关 | PROX1M1TY SWITCH | 个 |  |  | | 170 | 显示器 | DP-302 | 个 |  |  | | 171 | 主机 | MELSEC\FX2N-80MR | 个 |  |  | | 172 | 电源 | FX2N-4AD | 个 |  |  | | 173 | 变频器 | 450v 0.75~5.5KW | 个 |  |  | | 1.0~7.5HP |  | | 174 | PCC | FX2N-128MR | 个 |  |  | | 175 | 显示屏 | DP210 | 个 |  |  | | 176 | 红外线光电开关 | S186E S18SH6R | 个 |  |  | | 177 | 检测开关 | E2E-X10ME1 | 个 |  |  | | 178 | 交流接触器 | LC1 | 个 |  |  | | 179 | 热续电器 | LR2 | 个 |  |  | | 180 | 空气开关 | C65 | 个 |  |  | | 181 | 差速器电机 | NMRV50-60Y0.37-52 | 个 |  |  | | 182 | 水泵、电机 | 1SG40-160A、1.5KW | 个 |  |  | | 183 | 高杆射灯 | ZY303-HP4006/At | 个 |  |  | | 184 | 变压器 | NG220伏ZN | 个 |  |  | | 185 | 触发器 | CD-2a | 个 |  |  | | 186 | 电机及保险 | RL1-60A | 个 |  |  | | 187 | 高压钠灯 | NG250ZN | 个 |  |  | | 188 | 普通灯 | 125WZTT | 个 |  |  | | 189 | 引桥灯 | 150MM\*.60MM | 个 |  |  | | 190 | 电缆 | 4MM\*（4+1）\*165M | 米 |  |  | | 191 | 红外线物体传感器 | Model.M3013 | 付 |  |  | | 192 | 接近传感器 | WLCA12-2 | 个 |  |  | | 193 | 接近传感器 | WLCA2-2 | 个 |  |  | | 194 | 接近传感器 | WLNJ | 个 |  |  | | 195 | 信号线 | 20头\*20M | 米 |  |  | | 196 | 钢丝绳 | 14mm\*16M |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装机维修保养所需辅助材料清单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四氟碳板 | 100CM\*25CM\*1.6CM | 1组（4块） |  |  | | 2 | 四氟碳板 | 73CM\*60CM\*1.6CM | 1组（4块） |  |  | | 3 | 四氟碳板 | 73CM\*55CM\*1.6CM | 1组（2块） |  |  | | 4 | 四氟碳板 | 20CM\*10CM\*1.6CM | 1组（12块） |  |  | | 5 | 四氟碳板 | 304CM\*90CM\*1.6CM | 1组（4块） |  |  | | 6 | 四氟碳板 | 79CM\*9CM\*1.6CM | 1组（4块） |  |  | | 7 | 四氟碳板 | 10CM\*1.6CM | 1组（12块） |  |  | | 8 | 四氟碳板 | 20CM\*2CM\*1.5CM | 1组（16块） |  |  | | 9 | 四氟碳板 | 15CM\*20CM\*1.5CM | 1组（8块） |  |  | | 10 | 四氟碳板 | 106CM\*3.5CM\*1.6CM | 1组（12块） |  |  | | 11 | 橡胶压条 | 166.5CM\*7CM\*2CM | 1组（4块） |  |  | | 12 | 橡胶压条 | 182CM\*7CM\*2CM | 1组（2块） |  |  | | 13 | 橡胶压条 | 172CM\*14CM\*2CM | 1组（2块） |  |  | | 14 | 橡胶压条 | 50CM\*150CM\*304CM | 1组（2块） |  |  | | 15 | 橡胶压条 | 50CM\*150CM\*304CM | 1组(4块) |  |  | | 16 | 橡胶刮板 | 28CM\*11CM\*1.8CM | 1组(24块) |  |  | | 17 | 橡胶垫板 | 15CM\*10CM\*1.5CM | 1组(8块) |  |  | | 18 | 尼龙盖 | 8CM\*6CM\*1.4CM | 1箱(20块) |  |  | | 19 | 焊条 | 32 | 1箱(5盒) |  |  | | 20 | 氧气 |  | 1箱（2瓶） |  |  | | 21 | 乙炔 |  | 1箱（2瓶） |  |  | | 22 | 直式黄油嘴 | 10mm | 1箱（100个） |  |  | | 23 | 弯式黄油嘴 | 10mm | 1箱（100个） |  |  | | 24 | 塑料线管 | 4分 | 1卷（200M米） |  |  | | 25 | 玻璃胶 |  | 1箱(40支) |  |  | | 26 | 沉头不锈钢螺丝 | 8# | 1盒(100个) |  |  | | 27 | 沉头不锈钢螺丝 | 10# | 1盒(100个) |  |  | | 28 | 沉头不锈钢螺丝 | 12# | 1盒(100个) |  |  | | 29 | 沉头不锈钢螺丝 | 14# | 1盒(100个) |  |  | | 30 | 液压油 | 32# | 1桶(170kg) |  |  | | 31 | 锂基润滑脂 |  | 1桶(80kg) |  |  | | 32 | 机油 |  | 1桶(30kg) |  |  | | 33 | 高温油 |  | 1桶(30) |  |  | | 34 | 孔雀蓝油漆 |  | 1桶(30kg) |  |  | | 35 | 五十铃黄油漆 |  | 1桶(20kg) |  |  | | 36 | 稀释剂 |  | 1桶(10kg) |  |  | | 37 | 固化剂 |  | 1桶(10kg) |  |  | | 38 | 铁红底漆 |  | 1桶(40kg) |  |  | | 39 | 香蕉水 |  | 1桶(20kg) |  |  | | 每月设备保养维护注黄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部件名称 | 注油孔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压缩机 | 压缩机油缸 | 1 |  |  | | 2 | 压缩机机头挂钩 | 2 |  |  | | 3 | 压缩机框架滚轮 | 6 |  |  | | 4 | 压缩机导向机构 | 6 |  |  | | 5 | 压缩机口上下拔销 | 4 |  |  | | 6 | 压缩机头升降闸门 | 4 |  |  | | 7 | 压缩箱固定箱抱臂 | 5 |  |  | | 8 | 移动平台 | 移动平台滚轮 | 8 |  |  | | 9 | 移动平台油缸 | 2 |  |  | | 10 | 移动平台固定装置 | 2 |  |  | | 11 | 牵引平台 | 伸缩机构油缸 | 2 |  |  | | 12 | 伸缩机构挂钩 | 4 |  |  | | 13 | 推料器 | 推料器油缸 | 2 |  |  | | 14 | 推料器导向机构 | 6 |  |  | | 15 | 推料器支架滚轮 | 6 |  |  | | 16 | 推料器进出口刮板 | 4 |  |  | | 17 | 袋式除尘 | 风机轴 | 2 |  |  | | 18 | 风门轴 | 2 |  |  | | 19 | 除渣机 | 3 |  |  | | 20 | 排气门轴 | 6 |  |  | | 21 | 除臭设备 | 风机 | 1 |  |  | | 22 | 风机门轴 | 2 |  |  | | 23 | 除尘卷帘 | 1 |  |  | | 24 | 电磁开关轴 | 2 |  |  | | 25 | 药物喷淋 | 水泵 | 1 |  |  | | 26 | 电磁阀开关轴 | 1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首轮报价表与标的清单中的单价为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此“单价合计”将作为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2、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维保事项及其成交单价，以实际产生的费用来据实结算。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5年第三季度结束，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5年第四季度，于12月初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维保事项及其成交单价，以实际产生的维修保养费用据实结算。 2、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双方具体负责人对本季度产生的维修保养项目、费用进行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第四季度在12月10日前结算本季度维修保养费用，12月11日以后产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在下年度的第一季度给予结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供应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无选择性报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pdf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6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条款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8 |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服务条款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9 | 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条款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计划安排；②配件保障；③工作流程；④实施步骤；⑤工作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0分) ①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配件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④实施步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⑤工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30.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措施；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18.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内容包含:①项目组织构架；②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项目组织构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18.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应急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12.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服务承诺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确保人员的社保及相关费用准时准确按期缴纳；②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确保人员的社保及相关费用准时准确按期缴纳: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业绩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2分，最多计6分。二、评审标准： 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 6.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且供应商无法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为无效报价。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未填写}}